**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2日。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www.cqfd.gov.cn/bm/sthjj/。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fdhbjjgk@163.com，传真：023-70708728，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邮编：408200。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相关部门意见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 1 | 丰都县榨菜精加工项目 | 重庆市丰都县树人镇万寿桥村3组 | 重庆丰禾榨菜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本项目租赁重庆丰都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约11831.58m2，新建2组榨菜腌制池，1间榨菜加工车间，同时配套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年加工榨菜10000t/a。污水处理站采用分质分流处理工艺，高盐废水采用格栅+收集+物化+絮凝沉淀+蒸发+冷凝预处理后，再与低盐废水和厂区其他废水采用调节+初沉+ABR厌氧+沉淀+两级AO+二次沉淀+絮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500m3/d。 | 1. 本项目腌制臭气采用封闭腌制、厂区种植绿化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经8m排气筒排放（DA001）；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DA003）。
2. 本项目产生的榨菜废水和污水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表2限值后排入赤溪河，最终进入长江。污水处理站采用分质分流处理工艺，高盐废水采用格栅+收集+物化+絮凝沉淀+蒸发+冷凝预处理后，再与低盐废水和厂区其他废水采用调节+初沉+ABR厌氧+沉淀+两级AO+二次沉淀+絮凝沉淀+砂滤。
3. 选用低噪声设施，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封盖垃圾桶定点收集，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交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位于加工车间东北侧，暂存区满足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的要求。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库1个，危废贮存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转移按照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县发展改革委备案 | 无 |